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25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57015042
报告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内字[2022]00025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签字人员:	周益平(360100010005), 王艳全(36010001002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252号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钢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全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余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江西新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新余钢铁（南昌）贸易有限公司、新余钢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6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8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钢铁业务的所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贸易、投资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内部环境评价侧重于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等方面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实施情况。风险评估检查评价重点关注公司识别出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并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机制的设计与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控制活动评价主要针对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及其控制措施和风险矩阵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包括评价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合同管理等制度措施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信息沟通评价是对公司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内部监督评价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内部监督机构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控制环境无效；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控制； ◆ 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系统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触犯法律，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因类似事件违规频繁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一般性错误。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建立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管理体系，重大投资没有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 ◆ 组织架构出现关键职能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等现象； ◆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 ◆ 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率显著增加； ◆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的信息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包括因虚假信息披露或重要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导致的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的影响或遭受的处罚；或对于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变更或调整未按法定规范操作。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重大决策出现失误； ◆ 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频繁地发生类似的重要诉讼案件； ◆ 公司核心岗位员工流失严重； ◆ 公司核心管理文件、表单内容缺失； ◆ 公司业务活动未按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进行； ◆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风险基本上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的意见》精神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部署，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切实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建荣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3605010103643